

咨

准

貴任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字第一一九號咨送本

府通後各處領借械彈單據清冊三條時查

收見台等由：雖防該處派員核對無訛

除留存一份外相應檢還清冊二份及該

查照為荷。

此致

前任湖南巡撫王臣

封是役應各處領借械彈單據清冊三條

新從王臣朱○○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

(咨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咨至建設廳之處領借械彈單枝 清冊清查收見復由。	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附件	發文	中華民國
年	年	年		字第	年
月	月	月			月
日	日	日			日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四日

13748

43743

移共三
119

38324
24155

茲將本任任管建議廳各處領借掛彈單據
造具移之清冊三冊送請
查收見復立於公盤登存以擲呈一以備
查為荷。

此咨

新任湖廣省公署主席朱

均建函廳各處領借掛彈單據清冊三冊

卸任主席張篤倫



監印
校對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示

示



批請核辦呈請核辦

示

陳經才之漢會里

鍾村欠查校答反王復

陳彰雅之

陳彰雅之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
楊維漢領用
清冊



湖廣政府新部文牒
張等備文
朱是卿接收
建德各處領回
札彈
據清冊

卸任期自
民國
年
月
日起至
共
年
月
日

名
稱
依
單
舊
費
新
收
納
除
寒
在
備
註

英
檳榔
四
四
英
餘
省公路局管理處領用
八三九四號

葛 步 槍

步槍彈粒三會三會三會三會

漢造步槍支

炎槍疎較
五〇〇〇
五〇〇〇
無
今
有

卷第二本建康字第八十五号文内
另有指板一纸及美文一纸按法註明

压
机
具

人

人

武昌市政廳領用領摺附石

風
箱部

5

前修船廠領用領撥存石炭

黑油机



卷八

九
炎
槍
枝

卷之四

欽定四庫全書

19

中華民國

監辦人

接收人

移交人

三十八年
月

新任主席
朱鼎

卸任主席
張為倫

廳長
王東

點交人

廳長
陶述

點收人

曾



日